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的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 2025 年物业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 2025 年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1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说明：由于目前正处年初，我司尚未完成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以上提供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根据 2023 年财务报告填报。